

# 关于北京兴兆会计师事务所无业务及

## 财务报表的情况说明

致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
北京兴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5年10月11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E1HRPP3F。经营范围主要为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；税务服务；资产评估；破产清算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承接档案服务外包；价格鉴证评估。

### 一、无业务的情况说明

我所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执业批复，执业批准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24]0031号，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3324。由于单位成立时间较短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处于筹备阶段，主要忙于团队组建，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性业务活动。

### 二、无财务报表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财务报表需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数据。因我所未发生任何经济业务往来，故：

- 资产负债表：无其他资产或负债；
- 利润表：营业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均为零；
- 现金流量表：无现金流入或流出。

### 三、无审计报告说明

1. 审计报告通常基于企业实际经营活动和财务数据编制。我所无业务发生，因此未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#### 四、补充说明

1. 我单位承诺上述情况属实，后续开展业务后将依法依规编制财务报表：

联系人： 马丽敏

职务： 财务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 13718561196

单位公章：北京兴兆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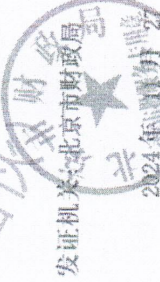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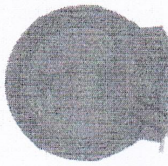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0022622

### 说明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永盛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玉树广

主任会计师: 玉树广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4层1621-3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3324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24]0031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24年11月27日

